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29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昱成

被告 陳泳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1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8日9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處，因跨越雙白線變換車道或不依兩段式進行左轉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宇宏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82,665元(含工資40,498元、零件142,167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

01 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665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車理賠申請書、車損
09 照片及統一發票為證（見卷第21-4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
10 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暨所附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舉
11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見卷第51-7
13 9頁）查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16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
17 真。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0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2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6 議參照）。原告既已就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
27 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
28 修理費用，為有理由，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
29 分非屬必要之費用，應予扣除。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
30 復費用182,665元（含工資40,498元、零件142,167元），有
31 前揭之汽車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為參，系爭車輛有關零件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營業用小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卷第25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4年7月15日，至111年3月8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6年8月，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14,217元（計算式：142,167×1/10=14,2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40,498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應為54,715元（計算式：14,217+40,498=54,715）。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上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固依保險契約賠付李宇宏182,665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54,715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0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8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
10 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之責任，
11 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12日起
12 （見卷第85頁之送達證書），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
13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行使代位求償權及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54,715元，及自112
16 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0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王怡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王素珍

